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3）环检（验）字第【FLHB2311074】号

建设单位：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胡鹏 13927370362

建设单位邮编：3315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5#和 8#厂房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
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票

附件 11 回收协议

附件 12 危废协议

附件 13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4 整改情况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5#和 8#厂房 （E：115°25'18.951"、N：27°16'26.910"）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池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0.5 亿支锂电池（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375 亿支锂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28 日 2024 年 11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95	比例	9.5%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8）《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9）《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2023 年 5 月 8 日，吉安市永丰环评字〔2023〕24 号)；

(18)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安市永丰环评字〔2023〕24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	6~9	≤150	/	≤140	≤30	/	≤2.0
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6~9	≤500	≤300	≤400	≤50	≤20	≤8
最终执行标准	6~9	≤150	≤300	≤140	≤30	≤20	≤2.0

1.2.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液工序产生的 NMP 废气和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项目 NMP 废气、颗粒物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1、1-2-2。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20	/	企业边界最高	2.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颗粒物	30	/	/	浓度限值	0.3	

表 1-2-2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选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5#、8#）建设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项目地理位置为 E：115°25'18.951"、N：27°16'26.910"，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内，东面为职工之家，南面为华锐新能源公司和永禾电子公司，西面为昇伟达电子公司，北面为园区预留空地。建设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00m²，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为一期工程，建成后，可达到年产锂电池 5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与周边环境有良好的相容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面 350m 的天立生态城小区。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5#生产厂房	共 4 层，建筑面积 8000m ² ，1 层为 BMS 车间，主要工艺包括配料、涂布、辊压、分条、正极制片、负极制片等，设除湿机房、空压机房和安全实验室；2 层为组装车间，主要工艺包括叠片、焊接封装、烘烤、注液封口等，设除湿机房；3 层为化成车间，主要工艺包括化成、分容、静置等；4 层为 PACK 车间，主要包括为喷码、测试区、理化实验室。	一期未投入使用	二期项目
	8#生产厂房	共 4 层，建筑面积 8000m ² ，1 层为原料仓库；2 层为成品仓；3 层为组装车间，主要工艺包括叠片、焊接封装、烘烤、注液封口等，设除湿机房；4 层为化成车间，主要工艺包括化成、分容、静置等。	共 4 层，建筑面积 8000m ² ，1 层为原料仓库；2 层为成品仓；3 层为组装车间，主要工艺包括冲壳、顶侧封、二封、分容、焊接封装、烘烤、注液封口等，设除湿机房；4 层为化成车间，主要工艺包括化成、分容、静置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综合产业园公共办公楼	位于 1#综合产业园公共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8#1 层	位于 8#1 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8#2 层	位于 8#2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生产所需的去离子水由企业自制，新鲜水用量为	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生产所需的去离子水由企业自制，新鲜水用量为	与环评一致

			4043t/a。	2792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料筒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恩江。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恩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源于园区供电电网，用电量100 万 kWh/a。	来源于园区供电电网，用电量60 万 kWh/a。	/
	供暖、制冷		办公区制冷采取空调系统；生产区热源采用电加热，制冷采取空调系统。	办公区制冷采取空调系统；生产区热源采用电加热，制冷采取空调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注液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024 年 1 月 28 日经验收评审会要求完善整改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安装调试。
		焊锡废气	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涂布烘烤	NMP 回收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一期生产无涂布烘烤	/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料筒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恩江。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恩江。	一期无生产废水
	固废处理		设置一间 20m ² 的废料仓和一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8#厂房 1 层。	设置一间 20m ² 的废料仓和一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8#厂房 1 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备注
电芯配装					
1	自动绕卷机	ZY-18/65-L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注液机	C180508-6A	8	4	一期产能设备
3	烤箱	/	26	15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冲壳机	/	0	3	新增
5	高温静置	/	0	3	新增
化成分容					
1	化成柜	ET0502-512K	150	100	一期产能设备
2	分容柜	ET0502-512K	150	100	一期产能设备
3	二封	/	0	5	新增
4	Pack（焊接机）	/	0	7	新增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产品	项目	名称	主要组分	年耗量		性状	储存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电解液	六氟磷酸锂	10t/a	7t/a	液体	100kg/桶	
		铝塑膜	铝	10t/a	7t/a	卷料	100 米/卷	

2.4、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注液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40	40	/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	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	/	依托已建管网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间 20m ² 的废料仓设置在 8#厂房 1 层	5	5	/

	危险废物	一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8# 厂房 1 层	10	10	/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15	15	/
土壤、地下水		地下水分区防渗	15	15	/
环保管理		编制企业应急管理措施及规章制度、环保标识、排污口规范化、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台帐制度等	10	5	/
合计			100	95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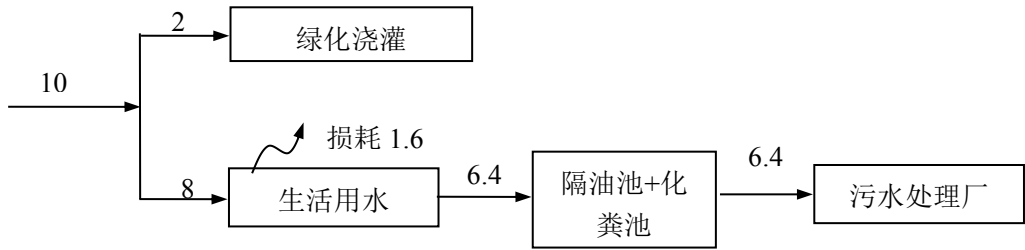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由自市政供水提供。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0 人，部分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食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8m³/d (24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4m³/d (1920m³/a)。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目前一期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期生产能力，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增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的生产。

运营期项目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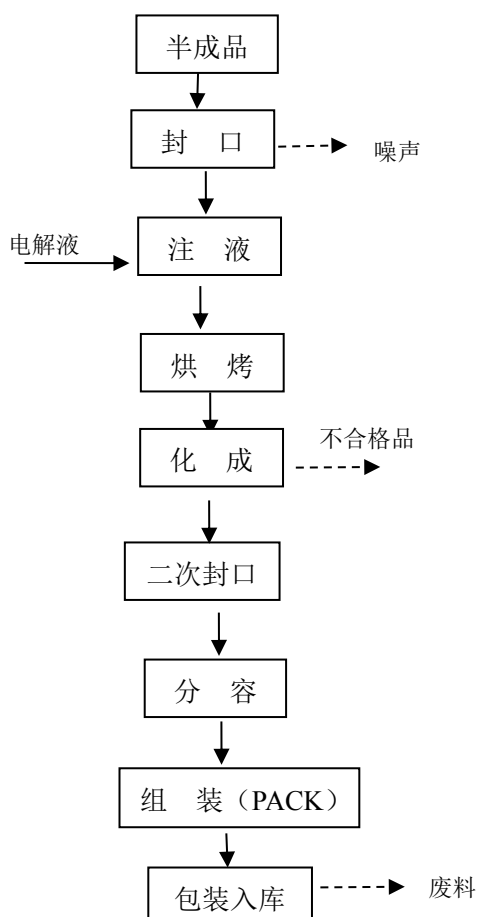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工序

极芯入壳：在卷绕完成的每个极芯底部放置一个垫片，然后将其装入外购的钢壳中。

点焊：将半成品电池放入极芯进料轨道，电芯会自动进入并采用超声波焊接机自动点焊，本环节不使用助剂，不产生废气。

滚槽：电芯顺着进入滚槽设备，设备会自动在钢壳侧面滚出一个凹槽，至此钢壳内的电

芯彻底固定。

注液、封口

注液：将烘干好的电芯放入密封的注液箱中进行注液，项目电解液成分中的 LiPF_6 潮解性强，易溶于水，还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接触空气中的水汽会导致分解。由于项目电解液注液过程为密闭箱体进行，电解液注液过程在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因此，电解液中 LiPF_6 不会发生分解释放氟化物废气。注液机在工作时，采用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将电解液房内的空气抽出，整个注液过程密闭且隔绝空气，常温下电解液有机溶剂挥发量很少，注液工序在电解液输送转移过程有少量的电解液废气产生。

封口：将用于焊接的盖帽放置于震动盘内，该装置会自动将盖帽放置于运行轨道上，然后将电芯放于盖帽上，当电池顺着轨道进入焊接位置后，设备上的压块下压，将电芯内的极耳与盖帽焊接在一起。将焊接完成的电芯放于进料轨道，顺着进料轨道，电芯会自动进入封口机，设备会自动对电芯进行压模封口。

化成

化成是在高温干燥房内由自动化设备对注液完毕的电池进行活化、充电分容等激活检测，将电极材料激活，使正、负极电极片上聚合物与电解液相互渗透。此过程在常温常压下使用闭口化成方式，因此化成工序没有废电解液及电解液挥发废气产生。化成时间约为 8 小时。检测是检测电池内阻、电压、尺寸及重量等，根据测试结果对电池进行分选。检测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品废电池产生，挑出电芯内部存在微短路缺陷的短路、低电压电芯，保障电池性能。

分容

最后将完成的电池放入分选设备，设备会自动按照要求对电池进行分选操作，经分档后的电池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理措施等一览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固 体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电池	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电解液包装桶）	外售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统一收集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运 营 期	注液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3、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液过程为密闭箱体内进行，

电解液注液过程在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因此，电解液中 LiPF₆ 不会发生分解释放氟化物废气。注液机在工作时，采用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将电解液房内的空气抽出，整个注液过程密闭且隔绝空气，常温下电解液有机溶剂挥发量很少，注液工序在电解液输送转移过程有少量的电解液废气产生，主要为碳酸酯类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企业有 2024 年 11 安装废气处理设备）。

3.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液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地生产设备。 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等，减少噪声源强。3、设计中合理布局，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其正常运行，以此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5、安装隔声门窗。

3.5、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次品电池、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次品电池按照危废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次品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注液工序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 空排放	经集气罩+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吸附处 理后通过 20m 排 气筒（DA001）高 空排 放	《电池工业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GB30484-2013）中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和新建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 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永丰县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电池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浓水中主要含无机盐离子，水质较为清洁，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污水管网；料筒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无生产废水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次品电池	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电解液包装桶）	外售供应商回收利用	外售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委托有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5#和 8#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5'18.951"，北纬 27°16'26.910"，占地面积约 6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以锰酸锂、镍钴锰酸锂、导电炭黑、N-甲基吡咯烷酮、粘接剂(PVDF)、铝极耳、铝箔、石墨、导电炭黑、增稠剂(SBR)、粘接剂(CMC)、铜箔和去离子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正、负极极片制作(包括配料制浆、涂布、烘干、辊压、分切、极耳焊接);电池组装(包括卷绕、组装、注液、封口、烘烤、清洗、套标、化成(充电)、分容(冲放电)检测、老化)等生产工艺过程，采用连续自动化机械生产线。项目分两规模。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运营期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 NMP 回收系统(三级降温冷凝+水喷淋)+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回风循环);处理后的气体加热后一部分补充涂布机热能，另外一部分气体进入二次处理净化，通过排风管道导入进行气雾化降解二级净化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相关标准。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回风循环)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相关标准。波峰焊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机随机配备有锡焊烟尘净化器,焊接时烟气通过锡焊烟尘净化器进行过滤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恩江。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三)噪声: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一般固体废物NMP回收液和电解液、NMP等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再利用,次品电池、纯水设备反渗透膜和正负极分切边角料(包括废极片、不合格极片)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残留浆料、废抹布及手套、车间地面吸尘灰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建立台账。

(六)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不单独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 0.0559\text{t/a}$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

相关规定，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后，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确保持证合法生产。

同时，要在规定验收期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I型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LHB-YQ-06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型 FLHB-YQ-098	0.0003-0.001 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FLHB-YQ-054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4.6.1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4.01.08）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张博	57
陈伟平	75
刘友芳	20
刘之成	08
范雪珍	68
吴婵娟	65
谢炘	74
邓丽英	67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WA622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AWA622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一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3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只/天)	验收期间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3年12月27日	锂电池	16.67	13.34	80
2023年12月28日	锂电池	16.67	12.5	76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12 月 27 日	15.1 ~21.0	67	101.68~102.04	东向	正常生产	晴	0.4
12 月 28 日	12.8~20.3	70	101.65~101.99	东向	正常生产	晴	0.6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监测点位	12月27日	2311074-W-01-01	7.1	14	2.8	12	5.52	0.64	0.08
		2311074-W-01-02	7.2	12	2.4	10	6.12	0.56	0.10
		2311074-W-01-03	7.1	10	2.2	11	6.07	0.58	0.12
		平均值	/	12	2.5	11	5.90	0.59	0.10
	12月28日	2311074-W-01-04	7.2	10	2.4	8	5.97	0.55	0.16
		2311074-W-01-05	7.1	18	3.6	7	5.55	0.58	0.60
		2311074-W-01-06	7.1	16	3.4	10	5.82	0.56	0.14
		平均值	/	15	3.1	8	5.78	0.56	0.3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6~9	≤150	/	≤140	≤30	≤2.0	/	
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6~9	≤500	≤300	≤400	≤50	≤8.0	≤20	
最终执行标准		6~9	≤150	≤300	≤140	≤30	≤10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冈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敏感点	第一次	1.10	0.94
	第二次	1.04	0.98
	第三次	1.06	0.99
	最高值	1.10	0.9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	

7-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145	0.210	0.139	0.339
	第二次	0.157	0.286	0.144	0.417
	第三次	0.136	0.208	0.149	0.382
下风向 1	第一次	0.248	0.355	0.234	0.381
	第二次	0.236	0.414	0.229	0.310
	第三次	0.242	0.373	0.255	0.350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1	0.401	0.229	0.450
	第二次	0.235	0.323	0.225	0.420
	第三次	0.203	0.351	0.233	0.373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05	0.297	0.216	0.566
	第二次	0.189	0.323	0.201	0.498
	第三次	0.198	0.250	0.193	0.36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8	0.401	0.255	0.56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3	2.0	0.3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7-4-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液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约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约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66	10.6	10.3	10.2	12.2	11.4	11.9	11.8	/
			标干流量 m³/h	1451	1396	1436	1428	1598	1488	1550	1596	/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48×10 ⁻²	1.48×10 ⁻²	1.45×10 ⁻²	1.91×10 ⁻²	1.82×10 ⁻²	1.77×10 ⁻²	1.83×10 ⁻²	/
2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³	2.65	2.38	2.30	2.44	3.15	3.37	3.38	3.30	≤50
			标干流量 m³/h	1710	1685	1596	1664	1596	1688	1624	1636	/

	出口	烃 机 物	排放速率 kg/h	4.53×1 0 ⁻³	4.01×1 0 ⁻³	3.67×1 0 ⁻³	4.07×1 0 ⁻³	5.03×1 0 ⁻³	5.69×1 0 ⁻³	5.49×1 0 ⁻³	5.40×1 0 ⁻³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2024年1月28日经验收评审会要求完善整改于2024年11月完成安装调试。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东厂界	57	46	65	55
	南厂界	57	49		
	西厂界	57	49		
	北厂界	57	4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东厂界	58	48		
	南厂界	57	48		
	西厂界	58	49		
	北厂界	58	46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产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6-1。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批复总量 (t/a)	核算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4735	7200	0.0559	0.0341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8.2、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液过程为密闭箱体内进行，电解液注液过程在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因此，电解液中 LiPF_6 不会发生分解释放氟化物废气。注液机在工作时，采用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将电解液房内的空气抽出，整个注液过程密闭且隔绝空气，常温下电解液有机溶剂挥发量很少，注液工序在电解液输送转移过程有少量的电解液废气产生，主要为碳酸酯类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液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地生产设备。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等，减少噪声源强。3、设计中合理布局，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其正常运行，以此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5、安装隔声门窗。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次品电池、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次品电池按照危废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次品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实际固废产生量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1.5 (t/a)	0.8 (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电池	10 万支/a	1万支/a	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电解液包装桶）	0.5 (t/a)	0.2 (t/a)	按危废管理，外售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22.5 (t/a)	20 (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133	2.133	委托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抹布及手套	0.5	2	
	清洗废水	3.0	3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7.1~7.2、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1mg/L、COD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5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1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90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30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59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cr、SS、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即 PH6~9、CODcr≤150mg/L、SS≤140mg/L、BOD₅≤300mg/L、氨氮≤30mg/L、动植物油≤200mg/L、总磷≤2.0mg/L。

3、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566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55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总悬浮颗粒物≤0.3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10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

有组织废气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30mg/m³，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挥非甲烷总烃≤50mg/m³；（2024 年 1 月 28 号验收期间企业注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专家组要求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企业整改后于 2024 年 11 月 5、6 日进行采样补测。）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

4、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5MA7C69EX71001U。

8.7、建议

(1)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2) 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3) 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8.8、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8.8-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8.8-1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中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浓水中主要含无机盐离子，水质较为清洁，可作为清净水排入污水管网；料筒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恩江。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有正极料浆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 NMP 废气。项目正负极配料在全自动密闭系统中进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项目注液采用较为先进的真空自动注液技术，区别于传统的手套箱注液，常温下电解液有机溶剂挥发量很少，注液工序在电解液输送转移过程有少量的电解液废气产生；波峰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及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涂布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注液废气经 NMP 回收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运营期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 NMP 回收系统(三级降温冷凝+水喷淋)+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回风循环);处理后的气体加热后一部分补充涂布机热能，另外一部分气体进入二次处理净化，通过排风管道导入进行气雾化降解二级净化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相关标准。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回风循环)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相关标准。波峰焊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机随机配备有锡焊烟尘净化器，焊接时烟气通过锡焊烟尘净化器进行过滤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液过程为密闭箱体内进行，电解液注液过程在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因此，电解液中 LiPF6 不会发生分解释放氟化物废气。注液机在工作时，采用车间通风换气系统将电解液房内的空气抽出，整个注液过程密闭且隔绝空气，常温下电解液有机溶剂挥发量很少，注液工序在电解液输送转移过程有少量的电解液废气产生，主要为碳酸酯类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经验收评审会要求完善整改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安装调试。。	/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涂布机、压片机、分切机、卷绕机、制片机、注液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采取以下防治措施：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地生产设备。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等，减少噪声源强。3、设计中合理布局，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其正常运行，以此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5、安装隔声门窗。	噪声: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液机、封口机等机械设备。1 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地生产设备。2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等，减少噪声源强。3 设计中合理布局，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其正常运行，以此降低摩擦，减少噪声强度。5 安装隔声门窗。	/
固体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NMP 回收装置回收溶剂、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废电极片、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次品电池、纯水设备反渗透膜、正负极分切边角料（包括废极片、不合格极片）、残留浆料、正负极制浆、涂布料桶擦拭废抹布、废劳保用品、车间地面吸尘灰、制氮系统废分子筛、料筒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 NMP 回收液和电解液、NMP 等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再利用，次品电池、纯水设备反渗透膜和正负极分切边角料(包括废极片、不合格极片)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残留浆料、废抹布及手套、车间地面吸尘灰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次品电池、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及次品电池按照危废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企业定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次品电池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委托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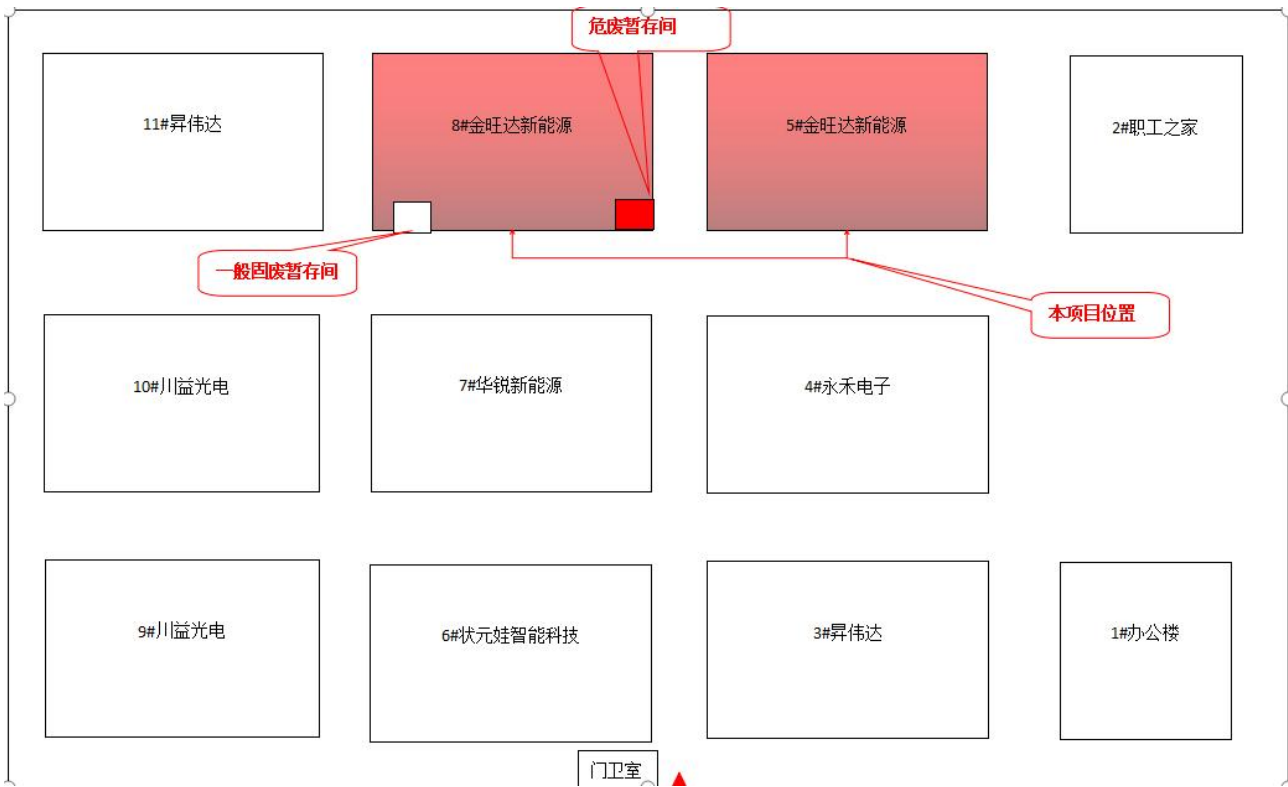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60825-04-05-8 29633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5#和 8#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 锂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5°25'18.951"、 N: 27°16'26.9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支锂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支锂电池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安市永丰环评字〔2023〕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5MA7C69EX71001U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5MA7C69EX71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废 气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 特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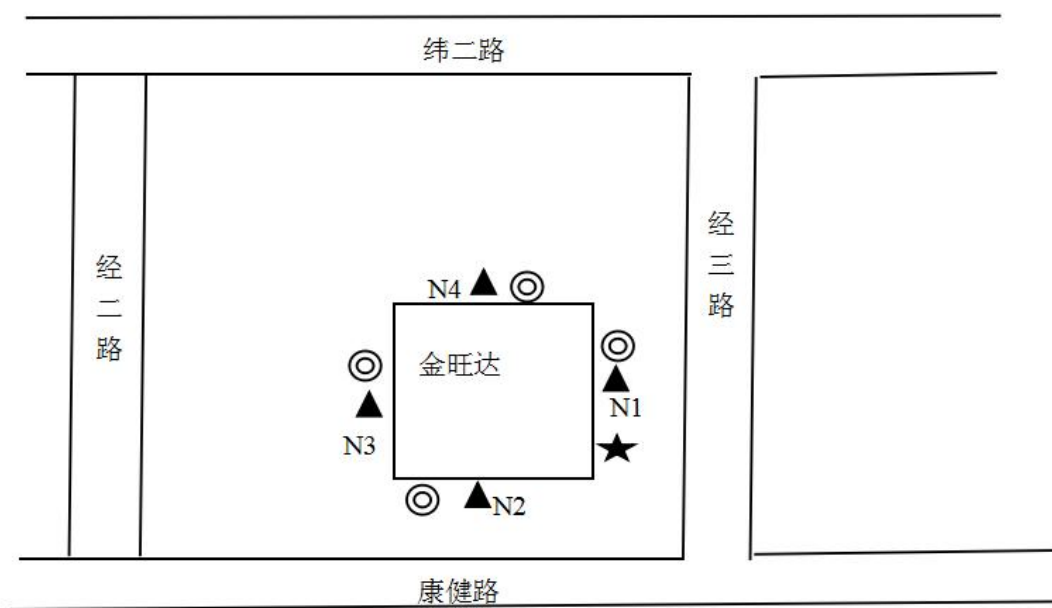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永丰环评字〔2023〕24号

关于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5#和8#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5′18.951″，北纬27°16′26.910″，占地面积约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以锰酸锂、镍钴锰酸锂、导电炭黑、N-甲基吡咯烷酮、粘接剂（PVDF）、铝极耳、铝箔、石墨、导电炭黑、增稠剂（SBR）、粘接剂（CMC）、铜箔和去离子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正、负极极片制作（包括配料制浆、涂布、烘干、辊压、分切、极耳焊接）；电池组装（包括卷绕、组装、注液、封口、烘烤、清洗、套标、化成（充电）、分容（冲放电）检测、老化）等生产工艺过程，采用连续自动化机械生产线。项目分两

规模。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运营期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经 NMP 回收系统（三级降温冷凝+水喷淋）+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回风循环）；处理后的气体加热后一部分补充涂布机热能，另外一部分气体进入二次处理净化，通过排风管道导入进行气雾化降解二级净化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相关标准。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回风循环）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相关标准。波峰焊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波峰焊机随机配备有锡焊烟尘净化器，焊接时烟气通过锡焊烟尘净化器进行过滤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和投料粉尘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

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恩江。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三）噪声：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一般固体废物 NMP 回收液和电解液、NMP 等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再利用，次品电池、纯水设备反渗透膜和正负极分切边角料（包括废极片、不合格极片）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残留浆料、废抹布及手套、车间地面吸尘灰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建立台账。

（六）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不单独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0559\text{t/a}$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后，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确保持证合法生产。

同时，要在规定验收期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8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只/天)	验收期间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3年12月27日	锂电池	16.67	13.34	80
2023年12月28日	锂电池	16.67	12.5	76

特此说明！



附件 3 环保设备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825MA7C69EX71001U	
单位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胡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7C69EX71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18日至2028年08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印制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永丰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促进地方经济建设，支持企业发展，使永丰县综合产业园“早招商、早落户、早见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标准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自有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永丰县工业园区综合产业园5#、8#厂房；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具体位置及面积等以实际交付的厂房为准）。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产品生产基地用途（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永丰县招商政策），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1. 租赁期为五年（起止时间以正式合同签订的时间计算）。

2.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乙方项目年产值达3亿元，则可向甲方申请购买标准厂房，厂房购买价格参照第三方产权评估资质机构的评估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进行交易。

第四条：厂房租赁价格

租赁的标准厂房租金为7.25元/平方米/月，配套办公房和公租房10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按0.5元/平方米/月，每季度初缴交当前季度物业费。五年后如继续租赁该厂房和其他用房，租金按市场行情收取。

第五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交付及收回时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房屋时,乙方留存的可搬迁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得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乙方相关权利和义务

1. 租赁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的企业在入驻前五年,每年达到相关要求后可免收当年全部租金,项目正式投产后,按企业租赁厂房面积计算,第一年年纳税 100 元/m²以上,或出口 500 美元/m²以上;第二年年纳税 200 元/m²以上,或出口 700 美元/m²以上;第三年年纳税 300 元/m²以上,或出口 900 美元/m²以上。第四年年纳税 400 元/m²以上,或出口 1100 美元/m²以上。第五年年纳税 500 元/m²以上,或出口 1300 美元/m²以上。

2. 乙方在甲方将厂房交付使用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并正式投产。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涉及其他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产整顿或查封、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注意房屋使用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对方。

5.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收回标准厂房：

(1) 未经甲方同意，将房屋分租、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改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九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永丰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

附件8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D25102434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7C69EX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红萍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311074

项目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支锂电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l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红萍
		联系电话	13927370362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5#和 8#厂房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4 日
采样人员	李立冠、陈伟平	检测人员	范雪珍、吴婵娟、谢忻、刘友芳、刘之成、邓丽英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FLHB-YQ-068	0.06mg/L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型 FLHB-YQ-098	0.0003-0.00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FLHB-YQ-054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12 月 27 日	生活废水化粪池出口	2311074-W-01-01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7.1	14	2.8	12	5.52	0.64	0.08	
		2311074-W-01-02		7.2	12	2.4	10	6.12	0.55	0.10	
		2311074-W-01-03		7.1	10	2.2	11	6.07	0.57	0.12	
		平均值		7.1	12	2.5	11	5.90	0.59	0.10	
12 月 28 日	生活废水化粪池出口	2311074-W-01-04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7.2	10	2.4	8	5.97	0.55	0.16	
		2311074-W-01-05		7.1	18	3.6	7	5.55	0.58	0.60	
		2311074-W-01-06		7.1	16	3.4	10	5.82	0.56	0.14	
		平均值		7.1	15	3.1	8	5.78	0.56	0.3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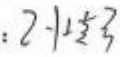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 月 27 日	上风向	2311074-G-01-01	0.145	0.210	完好无损
		2311074-G-01-02	0.157	0.286	
		2311074-G-01-03	0.136	0.208	
		平均值	0.146	0.235	
	下风向 1	2311074-G-02-01	0.248	0.355	完好无损
		2311074-G-02-02	0.236	0.414	
		2311074-G-02-03	0.242	0.373	
		平均值	0.242	0.381	
	下风向 2	2311074-G-03-01	0.231	0.401	完好无损
		2311074-G-03-02	0.235	0.323	
		2311074-G-03-03	0.203	0.351	
		平均值	0.223	0.358	
	下风向 3	2311074-G-04-01	0.205	0.297	完好无损
		2311074-G-04-02	0.189	0.323	
		2311074-G-04-03	0.198	0.250	
		平均值	0.197	0.290	
12 月 28 日	上风向	2311074-G-01-04	0.139	0.339	完好无损
		2311074-G-01-05	0.144	0.417	
		2311074-G-01-06	0.149	0.382	
		平均值	0.144	0.379	
	下风向 1	2311074-G-02-04	0.234	0.381	完好无损
		2311074-G-02-05	0.229	0.310	
		2311074-G-02-06	0.255	0.350	
		平均值	0.239	0.347	
	下风向 2	2311074-G-03-04	0.229	0.450	完好无损
		2311074-G-03-05	0.225	0.420	
		2311074-G-03-06	0.233	0.373	
		平均值	0.229	0.414	
	下风向 3	2311074-G-04-04	0.216	0.566	完好无损
		2311074-G-04-05	0.201	0.498	
		2311074-G-04-06	0.193	0.360	
		平均值	0.203	0.475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 月 27 日	厂界内（注液工序车间）	2311074-G-05-01	1.10	完好无损
		2311074-G-05-02	1.04	
		2311074-G-05-03	1.06	
		平均值	1.07	
12 月 28 日	厂界内（注液工序车间）	2311074-G-05-04	0.94	完好无损
		2311074-G-05-05	0.98	
		2311074-G-05-06	0.99	
		平均值	0.97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5.4227、27.2738	57	46	58	48
N2 厂界南 115.4221、27.2738	57	49	57	48
N3 厂界西 115.4222、27.2742	56	49	58	49
N4 厂界北 115.4224、27.2743	57	49	58	46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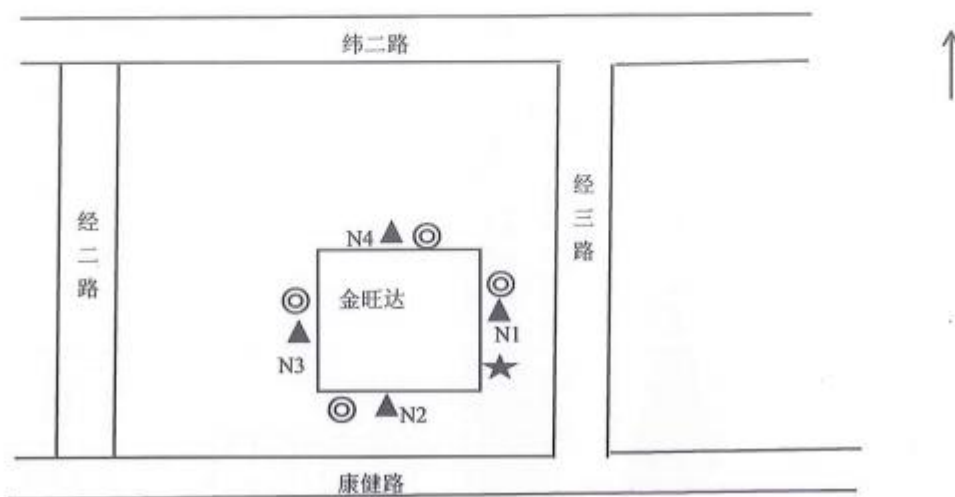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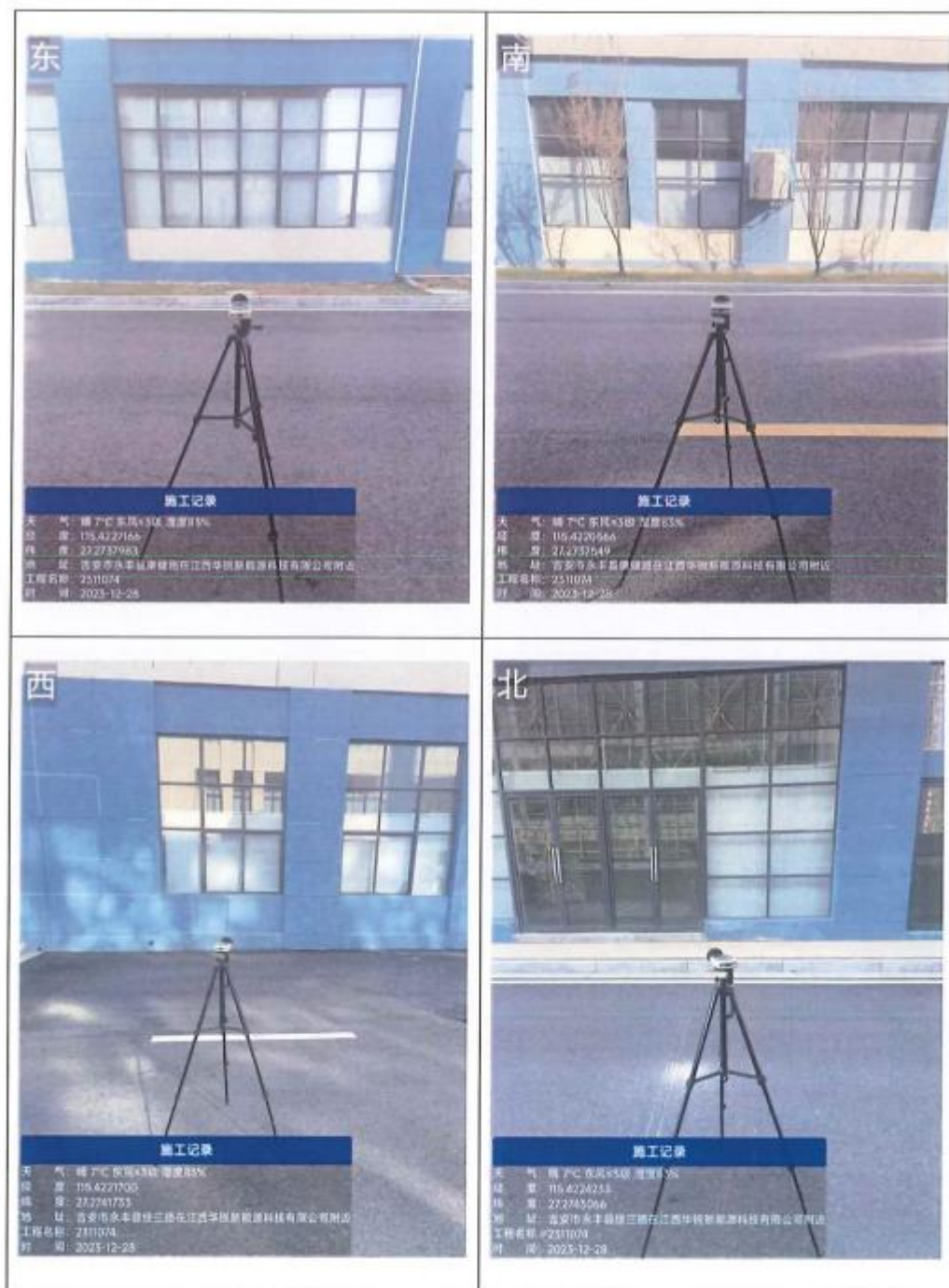
..... 以 下 空 白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件：采样照片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LHB2411056

项目名称：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亿

支锂电池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果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志权
		联系电话	13684851888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5#和 8#厂房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5、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6~7 日
采样人员	李立冠、陈伟平	分析人员	邓丽英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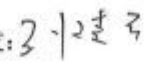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5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2411056-G-01-01	9.66	1451	1.40×10 ⁻²
			2411056-G-01-02	10.6	1396	1.48×10 ⁻²
			2411056-G-01-03	10.3	1436	1.48×10 ⁻²
			平均值	10.2	1428	1.45×10 ⁻²
	1#排气筒出口（排放高度约 15m）	非甲烷总 烃	2411056-G-02-01	2.65	1710	4.53×10 ⁻³
			2411056-G-02-02	2.38	1685	4.01×10 ⁻³
			2411056-G-02-03	2.30	1596	3.67×10 ⁻³
			平均值	2.44	1664	4.07×10 ⁻³
11 月 6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 烃	2411056-G-01-04	12.2	1563	1.91×10 ⁻²
			2411056-G-01-05	11.4	1598	1.82×10 ⁻²
			2411056-G-01-06	11.9	1488	1.77×10 ⁻²
			平均值	11.8	1550	1.83×10 ⁻²
	1#排气筒出口（排放高度约 15m）	非甲烷总 烃	2411056-G-02-04	3.15	1596	5.03×10 ⁻³
			2411056-G-02-05	3.37	1688	5.69×10 ⁻³
			2411056-G-02-06	3.38	1624	5.49×10 ⁻³
			平均值	3.30	1636	5.40×10 ⁻³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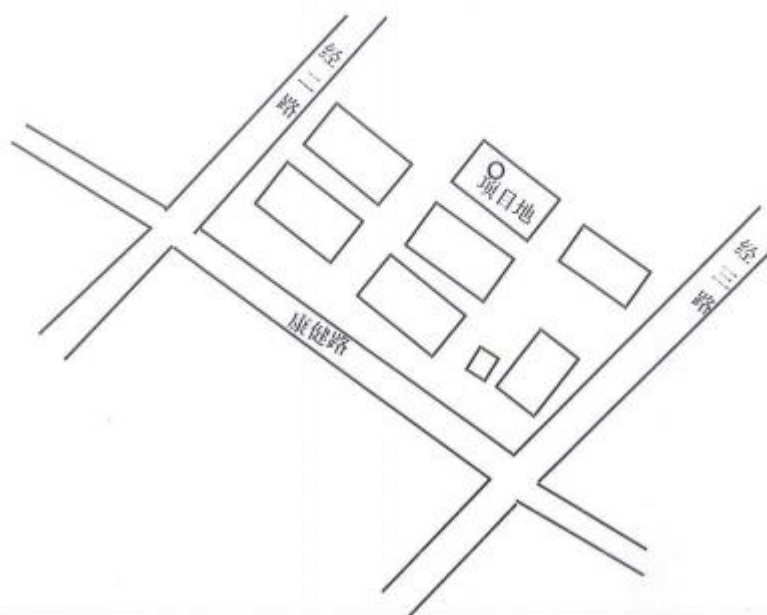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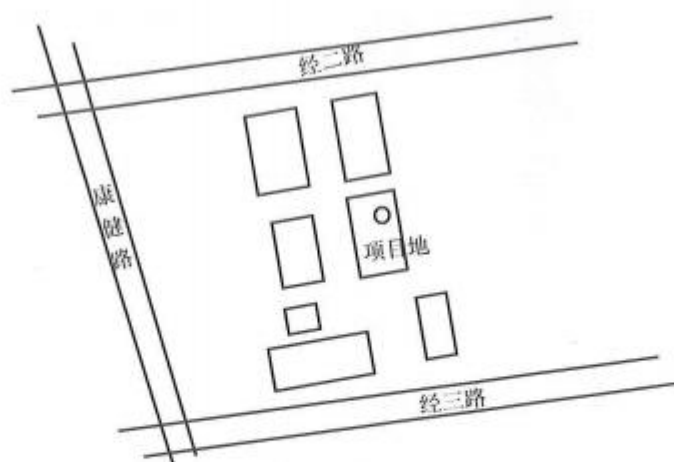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6日

附件：采样照片



附件10 水票



江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税务局

机器编号: 497009188261

发票代码: 036002000111
发票号码: 55381928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校验码: 01291766986035895541

购买方
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7C69EX71
地址、电话: 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5栋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629088>3*8-/2884-*000*/>39
2-37</+0688+2<0+4808/8935479
/*280>/6/4->+6+5/5705+25*/54
/782040--0-81-01<>6019/24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62	1.747573	982.14	3%	29.46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吨	562	1.20	674.40	免税	***
合计					¥1656.54		¥29.4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陆佰捌拾陆圆整 (小写) ¥ 1686.00

销售方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地址、电话: 永丰县麻洲果园内0796-2511375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327401000101130

备注
用户编号: 4470566 水表号: C1072135 账务月份: 2023年11月起码: 0.0 止码: 562.0 上次结余: 0.0 本次结余: 0.0 实收金额: 1686.0

收款人: 永丰城发水务 复核: 黄芸东 开票人: 李丽 销售方: (章) 91360825MA3AF5PA8E 发票专用章



江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税务局

机器编号: 497009188261

发票代码: 036002000111
发票号码: 5538193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校验码: 14326332653681591840

购买方
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7C69EX71
地址、电话: 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8栋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7-8>8*7*9<0/43>-><>0956<19
*108*2744+1891<>23076<+7*96<
>93-6<99**/9<397></65423751-
9>*7267470+0--0+1<>60190+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6	1.747573	10.49	3%	0.31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吨	6	1.20	7.20	免税	***
合计					¥17.69		¥0.3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捌圆整 (小写) ¥ 18.00

销售方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地址、电话: 永丰县麻洲果园内0796-2511375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327401000101130

备注
用户编号: 4470571 水表号: C1072108 账务月份: 2023年11月起码: 0.0 止码: 6.0 上次结余: 0.0 本次结余: 0.0 实收金额: 18.0

收款人: 永丰城发水务 复核: 黄芸东 开票人: 李丽 销售方: (章) 91360825MA3AF5PA8E 发票专用章



江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局 江西省税务局

机器编号: 49700918826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校验码: 08099839649372113997

购买方
名称: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7C69EX71
地址、电话: 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5栋1368680752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9<*8<7068-/+-<6-/7/7967--*
6>/05/1-*3316>8333+-037--8*1
7*6<363/1128<6227+>7*q-42453
8*8*2+51477649019>6019447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30	1.747573	227.18	3%	6.82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吨	130	1.20	156.00	免税	***
合计					¥383.18		¥6.82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玖拾圆整 (小写) ¥ 390.00

销售方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地址、电话: 永丰县麻洲果园内0796-2511375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327401000101130

备注
用户编号: 4470566 水表号: C1072135 账务月份: 2023年12月起码: 562.0 止码: 692.0 上次结余: 0.0 本次结余: 0.0 实收金额: 390.0

收款人: 永丰城发水务 复核: 黄芸东 开票人: 李丽 销售方: (章) 91360825MA3AF5PA8E 发票专用章

附件11 回收协议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甲方;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炜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供方)友好协商, 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包括(铝箔边角料、铜箔边角料、隔膜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正极板、废负极板、不合格产品等)。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3.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9.18 至 2031.9.17 止

4.委托单位: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乙方: 惠州市炜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2 危废协议



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综合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7C69EX71

乙方（受托方）：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BT9XAN4F

签订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吉安市井开区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方就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收集处置费用。乙方作为江西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同意向甲方提供收集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服务：

收集处置服务内容：乙方委托第三方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收集处置服务工作：

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收集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协议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

3. 收集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收集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江西省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收集处置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收集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管理计划审核生效，并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3	袋装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	袋装
3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3	桶装



第六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第七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关于收集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最低标准，不低于¥ 4000 /车/次（人民币肆仟元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收集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运输，以此造成的任何危害乙方概不承担。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设备检修、仓库容量不足、道路维修、恶劣天气、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费用结算及合同期限：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危废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核算。

2. 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止。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甲方开户行：

3) 甲方银行账号：

5.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如下：

1) 单位名称：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韶山路支行

3) 银行账号：1509002909000043689

第十五条 合同及其他事宜

1.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3.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4. 本合同附件：《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价格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胡红梅



乙方盖章：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吕宝辉



附件一：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价格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双方协定甲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33	袋装	2500/年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	袋装	
3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3	桶装	

一、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一次性收取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2500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不含运输费用）。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七日内将全款以银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或其他类别废物需另行协商报价收费。

二、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运输服务需收取危废车运输费用：4000元/车次（肆仟元整），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协助装车。

三、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

四、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附件13 其他情况说明

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0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3 年 11 月，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4 年 1 月，《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 亿支锂电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4 年 1 月 28 日，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金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完善评审专家组意见后原则上才合格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补充完善了危废协议。注液废气排气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

附件14 整改事项

1、注液废气治理设备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安装调试，并于 11 月 5、6 进行监测。设备安装见验收报告附件 3 第三张照片。检测报告见验收报告附件 9。

2、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吉安市一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见验收报告附件 12。

3、2024 年 11 月 5、6 日有组织废气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30\text{mg}/\text{m}^3$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注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4、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整改。经专家组审核后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